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院文件

中地大京研发〔2021〕26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科研激励项目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30号）规定，为鼓励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研究生，激励广大研究生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学校设立“科研激励项目”。依据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每年度资助一次，计划经费为200万元/年，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条 申报流程为在籍研究生本人申报、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三条 所提交科研成果采用积分制进行定量评价，评价标准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件1）执行。

第四条 项目设置三个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奖科研积分 ≥ 35 分，二等奖科研积分范围为20分（含）—34分，三等奖科研积分范围为5分（含）—19分。

第五条 所有学术成果应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术成果申报当年有效，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章 评价指标认定标准

第六条 学术论文成果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第七条 学术论文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见刊或在线，在线认定以论文明确标明 online 时间为准。

第八条 标志性期刊目录、中文卓越期刊目录均以学校科技处提供的期刊信息为准，其中 JCR 分区为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版本。

第九条 对于同一期刊存在不同学科分区不同、中文卓越期刊目录中的部分期刊进入 Q1、Q2、SCI 等情况，均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

第十条 国家发明专利在申报时应已获得授权，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

第十一条 中、英文学术专著在申报时应已出版。编著不能认定为专著；学术译著可以认定为学术专著，第一译者积分按照专著第一作者积分标准执行；专著的非第一作者应在著者中有明确排序。

第十二条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指标只认定一项代表性成果，积分不予累积。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成员应为国际重

要学术组织的主要成员，一般会员不予认定；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审稿人须为标志性期刊目录中 Q2 区及以上期刊审稿人。

第十三条 国际会议的特邀口头报告应有特别邀请函，会议一般口头报告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全国性科技竞赛、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认定以证书为准。全国性科技竞赛认定范围及标准按照《关于公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中地大研发[2021]京 22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项目在申报时应已获批准。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项目组成员名单内；项目级别须符合规定的各级重大、重点项目类别。

第三章 其他说明

第十六条 一等奖奖励金额 4 万元/人，二等奖奖励金额 1 万元/人，三等奖奖励金额按照经费额度与奖励人数进行确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可以根据学校预算及当年申报情况对本项目奖励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需要特别认定的其他事项，由研究生院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给予认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必须为在籍研究生，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在校分期内。

第二十条 硕博贯通式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申报成果可在有效期内从硕士研究生期间计算；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申

报成果可在有效期内从本科期间计算。

第二十一条 在审核或公示期间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申请人本年度的申报资格；对于发文奖励后被举报核实者，研究生院将发文取消获奖者奖励资格，追回奖励金额，并将处罚记录归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

2. 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

（附件见校园内网或研究生院主页）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
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专著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A 区论文	3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B 区论文	20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C 区论文 (Q1)	1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D 区论文 (Q2)	5
	其他期刊论文	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 SCI/SSCI 学术成果	3
	中文期刊目录	中文卓越期刊目录论文	2
	国家发明专利	已授权第一发明人	3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第一作者	20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非第一作者	10
学术影响	学术声誉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	10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成员、国际重要学术期刊 (SCI/SSCI) 审稿人	5
	国际会议	国际会议的大会特邀口头报告、国际会议的主题/专题特邀口头报告	3
	全国性科技竞赛	证书持有者	5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证书持有者	20
科学研究项目	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及相当级别 (重大项目课题、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或地区合作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成员 (申请书有姓名)	2
	其他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相当级别国家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相当级别国家级课题, 省部级重点级别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等成员 (申请书有姓名)	1

注: 标志性期刊按照科技处提供的期刊目录执行。

附件 2:

关于公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中地大研发〔2021〕京 22 号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竞赛项目在培养创新型国家和行业发展战略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中的作用,拓宽研究生学术创新视野,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及实践能力,经征求学院和相关部门意见,现将本次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予以公布。

一、认定项目

(一)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名单(2021版)(见附件);

(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结果(教务处认定)中研究生可以参加的竞赛项目。

二、认定原则

按照竞赛项目的举办层次和影响力,划分为国际级、国家级和省部级三种级别。

三、适用范围

本次认定结果作为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和研究生实践环节学分认定的相应依据。学院在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奖助工作时,也可以作为参考依据。

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 研究生申请科技创新基金的“创新资助项目”时,

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奖励获得者具有相同分数下的优先资助资格。

（二）研究生申请科技创新基金的“科研激励项目”时，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奖励可以获得相应积分认定。

（三）研究生参加竞赛项目所获得的奖励可以认定为研究生实践学分，其中国际级、国家级竞赛奖励认定为 2 学分，省部级竞赛奖励认定为 1 学分。

（四）无特殊标注时，国际级、国家级竞赛奖励只认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有特殊标注者以标注为准。

（五）新增的国际级、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项目，由研究生院认定后参照此通知执行。

本通知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名单（2021 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名单 (2021 版)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备注
1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相关学院	大赛系列主题名称以当年赛事通知为准
2	国家级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经济管理学院	华北赛区获奖按照省部级认定；优胜奖及最佳人气奖等奖项按照省部级认定
3	国家级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企业决策赛道/研究生组)	经济管理学院	
4	国家级	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	经济管理学院	华北赛区获奖按照省部级认定；新锐奖及最佳人气奖等奖项按照省部级认定
5	国家级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 文书写作大赛	经济管理学院	
6	国家级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仅限研究生)	外国语学院	
7	省部级	北京市研究生英语演讲比赛	外国语学院	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认定，依次递减
8	国际级	国际级体育赛事 (仅限研究生)	体育部	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际级体育单项锦标赛，研究生参加获得前六名成绩
9	国家级	全国性运动会 (仅限研究生)	体育部	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北京赛区获奖按省部级、北京赛区以外获奖按国家级；研究生参加获得前六名成绩
10	省部级	北京市大学生运动会 (仅限研究生)	体育部	北京市学生运动会、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单项锦标赛；研究生参加获得前三名成绩